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云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31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8 会议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，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时间充分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